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1
-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 （三）98 年 1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7
- （四）提案討論
 - 1. 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教務處）9
 - 2.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建請調整由曆年制改為學年制討論案（秘書室）..... 12
 - 3.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時間案（秘書室）..... 15
- （五）工作報告
 - 1. 教務處..... 19
 - 2. 學務處..... 23
 - 3. 總務處..... 34
 - 4. 圖書館..... 36
 - 5. 教育學院..... 42
 - 6. 人文藝術學院..... 43
 - 7. 進修學院..... 44

8.人事室.....	45
9.會計室.....	46
10.師資培育中心.....	56
11.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1
12.秘書室.....	63
各單位主管補充報告	65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簽到表.....	72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實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11 月 29 日辦理校慶園遊會 8 大主題活動(包含校友運動會)、校友回娘家，約計有 6~700 餘位校友返校，聯合報於 30 日亦有刊登相關活動。在此感謝學務長、總務長及校友總會秘書長鄭崇趁所長及同仁之協助。
2. 12 月 5 日舉行校慶大會、校慶運動會，會中除表揚傑出校友外，並頒發捐助本校校務基金及相關獎學金之捐助人感謝牌、表揚各類獎學金得獎人，會場氣氛溫馨。感謝各單位之聯繫與協助，大會順利圓滿完成。本校亦委請中天電視台協助製作校慶特別報導，並於 12 月 28 日有線電視第 39 台天生贏家節目中播出。
3. 12 月 10 日在本校創意館兩賢廳舉行校慶音樂會。
4. 12 月 12~13 日在本校體育館辦理體育表演會，感謝體育系的師長指導與支持。
5. 12 月 23-24 日舉行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會議中有數項議題值得我們重視：
 - (1) 有關於獎助大學卓越計畫：自 98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計 98 年 4~5 月間受理各大學申請，1 次核定 2 年計畫，經費採逐年補助，各校可預作規劃之準備。因以學校校數的 20-30% 為補助上限，並強調以教師面、學生面及課程面等三個面向研提教學品質提升之計畫，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 2 個主軸來規劃，以檢核學校在教學產出面的成效。
 - (2) 有關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獲教育部通過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必須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跟經驗傳承。
 - (3) 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0~104 年，每年撥付 100 億，5 年計 500 億。
 - (4) 有關大學評鑑：教育部為配合「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修正，新增指標有：
 - a. 於 98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評鑑項

目中增列「系所依據教學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為何」指標。

- b. 已規劃於 100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評鑑項目中增列「系所設定之入學標準與招生情形為何」指標。
- c. 已規劃於 100 年度系所評鑑計畫「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評鑑項目中增列「教學評鑑機制的規劃、內容及實施情形如何」指標。

在民國 100 年將進行第 2 次大規模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刻正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擬評鑑指標。

(本份資料業於會議當日印送各主管辦公室)

6.12 月 25 日辦理本校追蹤訪視評鑑，評鑑程序已經告一個段落，結果還需要評鑑中心開會後才能作一個決定。

7.本校興建教學大樓工程案業由行政院核定，今(12 月 31)日 9 時 30 分將進行開標作業。

8.98 年 1 月 5~9 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辦理教經週活動，等一下請鄭崇趁所長做個說明。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	案 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排訂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97 學年度寒假期間彈性排班及春節假期案，提請報告。	一、本校寒假期間彈性上班及春節假期依照教育部規定及往例，本年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 春節放假期間：98 年 1 月 24 日(六)至 98 年 2 月 2 日(一)，全日放假(援例放假 10 日)。 (二) 上午正常上班、下午各單位自行調配人力期間：98 年 2 月 3 日(二)至 98 年 2 月 6 日(五)。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函發各單位知照辦理。

2	教育部查核本校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全校應檢討改進事項，請於執行財務收支時依規定辦理。	一、有關財務收支憑證等單據簽註承辦時間案，請會計室提供範例，敬請各單位、同仁配合規定辦理。 二、各項公文書之簽章，亦請比照加註日期。	會計室	一、會計室已於 97 年 12 月 8 日將會計室通知及核章日期簽註範例，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同仁周知，並公告會計室網頁。目前執行狀況達 100 %，感謝師長同仁配合。 二、秘書室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傳送通知，請各單位簽辦公文書時，請加註日期。
3	本年度加班費僅足支應至 12 月上旬報告案。	一、全校加班費總額屬教育部管制性項目無法超支，一經用罄即無法支出，且因本（11）月已出現將有不足支應現象，敬請各單位、同仁惠予體諒、配合。 二、若有業務特殊需要確需辦理加班，加班部份請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假可在半年內彈性安排。 三、本（11）月至本（26）日為止，如已有加班事實，請本校同仁共同體諒，盡量以補休為原則。本部份配合申請補休之情形，請人事室彙整報表，存參備查。 四、自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各單位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需辦理加班且需申請加班費之部分，請各單位於 12 月 1 日（一）前，專簽提出申請，人事室彙整後召集小組會議，通盤考慮審核。 五、本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	會計室	會計室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召開「97 年度專案請領加班費申請審核會議」，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同仁周知，並公告會計室網頁。

		計主任、事務組長，並視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參加(出席或列席)。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基於完整保存本校學位論文之責，本館已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博士、碩士論文授權電子出版合約】，以建置本校學位論文系統，為配合系統上線，擬修訂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之圖書館部分，提請討論。	附件3：論文授權方式之畫面一之第一項，請本於「將權利金捐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之精神進行文字修訂。餘照案通過。	圖書館	一、圖書館已遵照決議依「將權利金捐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之精神進行文字修訂。 二、已請教務處及進修學院協助修改研究生離校手續單。相關資訊電子檔放置於圖書館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予各所助教轉知研究生。本館亦於 97 年 11 月 25 日為各所助教及研究生代表辦理論文系統提交宣導說明會。 三、本校學位論文系統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2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修正部份： 一、第 2 條，原三、四、五等款改為一、二、三款並於之前加入「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等文字。 二、本年度因考慮辦法修訂，基本條件之第二款有關「教學大綱」上網時間，放寬於「上課日前上網」。 三、修正草案第四條有關校及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仍維持原條文第六條之前半部份：「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	教務處	一、教務處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並業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並將相關影本資料送交各單位。 二、因協力廠商宜佳資訊公司之程式修改及測試作業約需 1 個月，今年本校同學無法於本學期第 17

		長.....、三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 四、修正草案條文第 5 條： 第 1 款，評選方式教務處可再予評估，如有必要同意斟酌調整。 第 2 款，部份文字調整：「被推薦人應請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並附.....。」。 五、請教務處酌予彙整相關意見後，送請各單位及本校教師於一定時間內，惠提修正意見，並請教務處研議修正後，經行政程序簽辦實施。		週上網填寫教學優良獎問卷調查，故問卷調查擬改於下(97 學年度第 2)學期舉辦。日後則依辦法所規定時程辦理。
3	建請由校方統一製訂獎狀格式案，提請討論。	一、請秘書室召請教務處、學務處、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推薦之師長、共同協助設計本校獎狀及感謝狀格式。 二、會議上相關討論建議，請作為設計時之參考。	學務處	一、秘書室業於 12 月 9 日召集相關師長同仁開會討論。 二、會議決議委請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謝宏達老師協助設計相關事宜。
臨時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業諮詢顧問實施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經行政程序簽辦核准後實施。 二、修正處： (一)要點名稱，請教務處依據會議討論意見修改。 (二)第二點，增加有關:1.「系所專門課程之必修課」。2.課程之選擇及開設由教務處規劃。等文字。	教務處	一、本案依會議決議，已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並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二、本學期通識課程訂定「閱讀與寫作」、「英文」及「科學導

		(三)第六點，文字增加「(本校)各學院、(系所)...」。經費部份文字亦配合調整。		論」3門素養必修課程，各設置2名課業精進夥伴，並已惠請相關系所依據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推薦2名同學擔任課業精進夥伴。此外，亦已惠請各學系研提1門大學部專門必修課程，從中推薦2名學生擔任該門課業精進夥伴以輔導同學課業，輔導活動自12月25日起開始實施至學期末。
2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一、修正後通過，經行政程序簽辦核准後實施。 二、修正草案第三條部份： 「.....。委員會置委員9人，除.....。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教務處	一、華語文中心業於97年12月8日依規定簽請校長核聘推動委員會委員名單，聘期自97年12月8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 二、本學期第1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於97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召開。

謝宏達老師：(展示設計之感謝狀、獎狀格式，餘略)

主席裁示：

感謝謝宏達老師協助本校設計感謝狀及獎狀之格式，與會師長提供之相關建議麻煩謝老師再次撥冗協助。

(三) 98 年 1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年 1 月份行事要曆				
日 期	星期	工 作 要 項	負 責 單 位	實 施 說 明
01 月 04~12 日	日~一	期末教學狀況調查	教務處	
01 月 05 日前	一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正取生通訊報到、備取生遞補意願表郵寄截止日	教務處	
01 月 05 日	一	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01 月 05 日	一	教經週-搓湯圓、包水餃	教經系	
01 月 05~09 日	一~五	教經週-9 人制排球賽	教經系	
01 月 05~09 日	一~五	術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1 月 05~12 日	一~五	授課教師上網登錄第 1 學期學期成績	進修學院	
01 月 05~23 日	一~五	大學部任課教師網路繳交成績	教務處	
01 月 05~30 日	一~五	研究所任課教師網路繳交成績	教務處	
01 月 06~22 日	二~四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學校寄送學生資料審查作業	教務處	
01 月 07~12 日	三~一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進修學院	
01 月 08 日	四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第 1 次委員會議	進修學院	
01 月 08 日	四	熱血小泰陽-捐血送偏鄉	自然科學 教育學系 扶輪社	
01 月 09 日前	五	教學助理評鑑	教務處	系所彙整補助教學助理經費之教師填寫之教學助理考核表及實施成效評估表
01 月 09 日	五	公告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正取生通訊報到、備取生遞補意願情形	教務處	
01 月 12~16 日	一~五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年 1 月份行事要曆

日 期	星期	工 作 要 項	負 責 單 位	實 施 說 明
01 月 14 日	三	辦理僑生春節關懷活動	學務處	
01 月 17 日	六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封舍日	學務處	
01 月 18 日	日	實施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離舍檢查	學務處	
01 月 18 日	日	機車停車場柵欄關閉	學務處	
01 月 19 日前	一	書面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者辦理 休、復學手續	教務處	
01 月 19 日~02 月 13 日	一~五	學生繳納第 2 學期學雜費基數	進修學院	
01 月 21 日	三	召開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香港教育學院 97 年 9 月 19 日表示希望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本校草擬與該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奉核可後，9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該校，徵詢對備忘錄內容之意見，該校於 11 月 27 日同意草案內容(附件 1，備忘錄)。 二、香港教育學院係目前香港最大的中小學師資培育院校，八成四的小學教師和三成中學教師，來自該院或其前身師訓學院之畢業生。該校積極致力與各國教育大學建立學術教育合作關係(附件 2，簡介)。 三、該校為香港最大的師資培育機構，設有詳細且完整的師資培育課程與學程，與該校締結姐妹校，透過學術交流有助於本校師生對香港師資培育制度及中小學教育政策之瞭解，進而拓展師生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一、有關提案附件中香港教育學院的簡介◆課程及學院之資料請確認是否需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張 炳 良 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香港教育學院

◆ 簡介

香港教育學院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奠基於五所前師範教育院校的七十年承傳，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大高等院校中，唯一專注師資培訓及專業發展的院校。一九九四年四月，香港教育學院正式成立，按照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的建議，合併羅富國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柏立基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院，成為一所統一的師資培訓院校。

香港教育學院係目前香港最大的中小學師資培育院校，約有七千名職前學員及在職教師開辦一系列教育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證書課程，以及各種在職教師進修課程。二零零七年中，發表了未來十年的《發展藍圖》，勾劃出矢志成為一所教育大學的重大抱負，並將教育及研究活動、足跡及學術成就，擴展至亞太地區。

香港八成四的小學教師和三成中學教師，都是香港教育學院或其前身師訓學院的畢業生。作為全港最大的師訓機構，一直以「超越教育」為指引，致力師資培訓，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專門化的學科，並將學科知識、教學法及教學技巧結合起來。學術規畫致力確保課程能回應教師的未來需要。

◆ 課程及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提供一系列涵蓋學前、小學及中學教育三個階段，全日及部分時間制的職前教師培訓及在職教師進修課程，由三個學院負責推行。

- 文理學院：設置體藝學系、數社科技學系，提供小學、中學教育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
- 教育研究學院：設置課程與教學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援學系，提供職前和在職課程，包括專業發展、副學位、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碩士教育課程。
- 語文學院：設置中文學系、英文學系、語文教育中心，提供一系列課程，包括專業發展、學位、教育碩士、文學碩士和專研語文教育博士課程。
- 研究課程事務處：負責統籌教育碩士課程及教育博士課程。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1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建請調整由曆年制改為學年制，並擬將本屆任期（96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延至98年7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所組成（參見附件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 二、其中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之在職（在學）均以學年制計，與現行委員任期為曆年制不相符合。為使委員任期與在職（在學）之計算一致，擬將現任委員任期延至98年7月31日，下屆委員任期則由98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三、延長任期是否另發聘書，併請討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延長任期部分請人事室協助另行發聘。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 4 至 6 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2 至 3 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2 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 1 人，並互選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自治會推選。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 5 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 五、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 5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1/2 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

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九、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4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時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教司的大學校務評鑑（93 學年度實施），本校於 92 學年度已實施 89-92 學年度的校務自我評鑑，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u>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u>，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詳如附件 1），是以，本校應於 96 學年度再實施校務自我評鑑。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0 日來函說明二內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大學評鑑之類別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四類，<u>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應每 5 至 7 年辦理一次</u>。教育部業於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並以每 5 年 1 週期為原則，<u>至校務評鑑部分，辦理時間應為 99 年至 100 年，教育部規劃將委託評鑑中心辦理</u>」（詳如附件 2）。另，97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24 日以電話聯絡教育部高教司李先生有關大學校務評鑑辦理時程為民國 100 年。 三、因校務評鑑的實施須投入本校眾多人力及時間，擬提請討論校務自我評鑑的實施時間。檢附校務自我評鑑及大學校務評鑑相關期程參考資料如附件 3。
辦法	一、擬於 98 學年度實施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民國 99 年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以因應民國 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 二、如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修法。
決議	一、授權副校長、教務長等相關單位師長組成小組針對自我評鑑辦法內容及請示教育部最新狀況進行研議。 二、若需要提校務會議修改條文，則授權小組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2.11.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3 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本校自我評鑑方式分為行政評鑑及學術評鑑兩類，評鑑以每 4 年進行 1 次為原則，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三、本校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包括行政、輔教及學術單位。
- 四、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業務，設置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暨一級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組成。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之下並設置行政評鑑委員會及學術評鑑委員會，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另各學院、各系所分別由該學院、該系所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學院、系所評鑑事宜。
- 五、本校自我評鑑之業務執行單位，事涉全校性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負責；事涉行政及輔教單位評鑑事務者，由秘書室負責；事涉學術單位評鑑事務者，由教務處及各單位負責。
- 六、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如下：
 - (一) 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隨即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學術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系所評鑑小組，負責推動暨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二) 當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各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並將自評報告書送秘書室或教務處備查。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
 - (三) 次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評鑑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 (四) 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各單位依據評鑑報告書改進缺失，強化校務推展。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政翰
聯絡電話：(02)7736-5895

(電)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70087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意見表（大學校務評鑑意見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第2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惠請 貴校提供相關意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93年7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該評鑑係以「校務項目」評鑑為主，「學門評鑑」為輔，歷經一年餘時間，76所大學校院評鑑結果已於94年8月17日由該協會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
- 二、依大學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評鑑之類別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四類，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應每5至7年辦理一次。本部業於95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並以每5年1週期為原則，至校務評鑑部分，辦理時間應為99年至100年，本部規劃將委託評鑑中心辦理。
- 三、為利評鑑中心妥適規劃校務評鑑相關事宜，特徵詢各校相關意見，惠請填報所附意見表，並於期限內回覆本部。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內政部、國防部、本部體育司、高教司

97/05/20
18:28:28



校務自我評鑑及大學校務評鑑相關期程參考資料

◎校務自我評鑑（學校）

評鑑期間	實施時間	完成時間	備註
89-92 學年度	92 學年度實施（92/8－93/7）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2/11/05 通過）	93/11/10 完成 報告	為了配合教育 部的「大學校 務評鑑」
93-96 學年度	應於 96 學年度實施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第二點：每 4 年 1 次）		

◎大學校務評鑑（高教司）

主辦單位	委託單位	評鑑時間	備註
教育部 高教司	財團法人台 灣評鑑協會	93/7－94/9（大學校務評 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一、94/8/16 協會來函 檢送評鑑報告。 二、95/12 大學校務追 蹤評鑑。
教育部 高教司	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	民國 100 年（97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24 日電聯 教育部高教司詢問結 果，但幾月/期程尚未確 定）。	

各單位主管補充報告

一、黃教務長嘉雄

- (一) 新的資訊講桌近日在進行安裝中，將於 1 月 6 日、16 日舉行 2 次的講習會，請安裝新數位講桌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二) 下學期課程業已排妥，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的重要指標必須達到全校課程上網率百分之九十，請主任促請各位師長撥冗於同學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
- (三) 本學期原已補助 61 位師長（89 位教師提出申請）筆記型電腦，現由校長核定辦理第 2 批，數量計有 90 台，請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為：(1)教學大綱上網率達到百分之百，並且是在選課之前上網（若在選課之後上網，將會影響申請之排序）；(2)3 科以上的課程內容上傳 I-CAN 系統；達成上述 2 項要求後，會視原來申請之教師是否有筆記型電腦，如果從未獲得學校購買之筆記型電腦，則排為最優先，若曾經擁有過學校購買之筆記型電腦，則以購買年份作為排序之依據，越早期購買已經達到報廢年限，為最優先，再來是各機關單位補助之筆記型電腦為次。本次受理教師申請確定為最後 1 次，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二、翁學務長梓林

本校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共度 113 年校慶，學務處與市北教大學務處共同擬定「教育奧林匹亞」學生交流活動，在 12 月 25 日市北教大校慶當天請本校校長與市北教大校長簽訂策略聯盟，學生交流活動包括四個大項，(1)體育競賽（包括男籃、女排）；(2)教育政策辯論；(3)語文演講比賽（包括英文及國語）；(4)藝術創作。相關時程及辦法擬訂完成後，請各位師長共同協助，讓二校的策略聯盟踏出一個很好的開始。

三、圖書館鍾館長靜

- (一) 遠端認證系統已經於上個月做過改善，請各位師長跟系上同仁、同學們告知已經不需要經過設定 proxy 的手續。但進入英文資料庫時，有時候是該資料庫的要求，不論師長同仁在校內外使用均會有設定 proxy 的需要。
- (二) 為建置本校數位典藏，有關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上網業於 97 年 12 月 1 日啟用，請碩博士學位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上線登錄，因為身份認證需要時間，提醒畢業生不能上午上網登錄就要求當日下午完成離校手續。
- (三) 本館已經簽准購買校園網路版 ENDNOTE 書目文獻資料管理軟體，目前正進行採購程序中，預計下學期會正式將使用說明於網路上公告，並

預定下學期第 1 週的星期二 78 堂辦理說明會，因廠商 1 學期只服務 2 場，若開標順利，請與會師長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四) 國科會 98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於 12 月 22 日在國科會的網頁公告，圖書館已將資料提供給人文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院長，其中把去年通過之項目一併提供，以系、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圖書館提供書目之查核與書單之提供（不能以圖書館為申請單位），更詳細的資料請上國科會的網站查閱。因資源共享的關係，申請通過提供教授研究之書籍，未來也會進入圖書館編目後供大家參考。

校長回應：

- (一) 關於 ENDNOTE 軟體在研究上幫助甚大，若招標順利，請與會師長提醒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說明會。
- (二) 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引用率比較低，部分學校有用過一個軟體，使搜尋者方便引用，此部分請計網中心與教務處研議。

四、教育學院曾院長端真：

希望行政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能夠增列下個月重要活動及業務的預告。

校長回應：此建議很好，請各單位於提報工作報告時增加下一個月的活動或重大業務預告。

五、人文藝術學院林院長炎旦：

- (一) 感謝館長提供國科會申請圖書計畫之資訊，本院於昨日院務會議中已經把相關訊息提供給系所
- (二) 本院製作 2009 校園景觀桌曆，有相關建議歡迎提供，製作 1300 份目前只剩下 20-30 份，各單位若有特別之需要請再索取。
- (三) 人文藝術學院活動很多，非常感謝學校行政團隊及老師之參與。

六、進修學院黃院長聰耀：

第 45 頁第五點工作報告漏了「12 月」：每個學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會定期召開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各系所提供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大致在這 4 個月份來審理。

七、人事室林主任秀敏：

- (一) 今日為國科會 98 年度專題計畫申請的最後一天，麻煩與會師長再次提醒所屬師長務必於今天 2400 時前上傳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 (二) 行政會議結束後將接著召開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年終考核會議，目前本校專案計畫人員計有 70 名，比較其他教育大學算最多的，

原則上只要有單位出缺即開放給校內助教、專案計畫人員轉任，部分系所目前尚有超額人員，請各位主管轉知提出申請。部分學校經費有虧損的狀態，最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將縮減 20 名、國立臺灣大學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縮減 50 名專案計畫人員，提供此資訊給大家參考。

八、會計室董組長雅芬：

- (一) 經主秘指示，會計室提供申請經費及核銷相關作業之經費分層授權及申請錯誤樣態範例等資料，請各位師長參閱。
- (二) 本室提第 40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決議，即日起申請經費請簽註日期，目前執行率幾達百分之百，感謝各位師長的大力幫忙。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主任鄭慈：

- (一) 首先跟全校師生致歉，中心的 I-CAN 系統的 12 月 16 日儲存資料的硬碟產生故障，中心經緊急處理後已經在最短時間把所有目錄救回來，12 月 21 日前把老師所有的資料救回來，同時開放學生重新上傳資料，一直處理到現在我們使用各種方法，用最低階處理到這星期為止，我們已經把學生的資料全部救回來，但很多學生的檔案是打不開的，就是看得到檔案，但打開後是亂碼，也就是說硬碟裡面是實質的損毀。所以，造成學生作業有些損失，但老師批改過的作業及老師製作的教材，是完全救回來的。未來中心將會編列更多的經費，做好學生資料備份的工作。
- (二) 學校在 12 月份補助中心更新 2 間電腦教室，如期在 12 月 29 日開放使用，也在昨日驗收完成。如果各位師長有利用到 F305 或 F501 教室，請老師們在使用上協助中心留意設備是否有瑕疵，這批設備保固 5 年，若有瑕疵狀況，廠商可協助修復或更新。

校長回應：

- (一) 計網中心最近汰換掉的一批電腦設備，已經公告並且轉送各單位領用，感謝計網中心與總務處同仁的協助。
- (二) 數位學習平臺 (I-CAN) 是否有合乎教育部要求的數位平臺的規範？這部分不是很瞭解，請王主任是否協助解說一下。

王主任鄭慈：

- (一) 教育部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提供一個數位平臺，若有的話可能會圖利某些廠商，所以，是希望學校能有這樣一個平臺。本校在大約 4 年前建置 I-CAN 系統，目前以這套來推動。
- (二) 數位教材的認證，就是教材內容與編製，必須先送到教育部認證，也必須開放在網路上教學，只要是教育部認證過之課程教材就可以授權到某一網站進行數位教學。但目前 I-CAN 系統沒有辦

法提供即時網路教學，也無法進行所謂校長所說的網路上修課，只能作為課後之課業輔助功能。

進修學院黃院長聰耀：

進修學院數位學習中心有一套 I-Share 系統，可以進行即時網路互動教學，可以提供師長利用。

十、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志強：

關於工作報告，本中心每月均提報下個月的工作預告。

校長回應：

近日師培中心與校友中心進行學生就業追蹤，未來對學校評鑑相當重要，請系所多予協助。

十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鄭崇趁所長

今日發送給各位主管之邀請卡中有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於下週一～六合辦之教經週活動，去年為第 1 年辦理，活動項目有聯合班會、排球賽及即席演講比賽，效果相當好。今年

（98/1/5-10）我們繼續辦理，各位師長可以參與的有 1 月 5 日下午 9 人制排球賽及晚上於大禮堂辦理之搓湯圓、包水餃活動，歡迎各位主管能夠跟本系全體師生做個團圓。

十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熊主任召弟：

為呼應教育部鼓勵各機關學校參與志工服務，鼓勵青年學子參與服務，本系於 1 月 8 日辦理「熱血小泰陽-捐血到偏鄉」活動，本活動係由本系同學與扶輪社合辦之捐血活動，希望各位師長踴躍參與並給予鼓勵，也歡迎教經系「誰是聰明王」一起來捐血。

十三、附小林校長進山：

- （一）2 個星期前參加教育部國立中小學校長會議，決議事項是：99 年度附小必須要納編成為北教大校務基金的一部份，當時請示教育部，附小會不會變成獨立預算的學校，獲得的答案是暫時不會，但未來不敢說。目前有 8 所國立中小學，其中有 3 所將於 98 年度（試辦）納編為所屬大學的一部份，也就是說 99 年將會強制性的納編。納編是否包括預算及人員，也就是說附小會變成國北教大的一個單位？教育部表示目前不會改變。若真的納編，會造成財產折損的部分，也就是財產會有負成長的狀況發生。當時我建議用收支並列方式來呈現，附小每年場地租金收入大概有 100 多萬元，包括辦理夏令營等等。納編第 1 年會給開辦費 300 萬元。以上跟與會師長做個報告。

- (二) 各位師長若有實習生到附小進行教學觀察、見習或實習，惠請與附小研究處聯繫，會做最妥適的方式來安排各位師長到班及見習、教學與見習，謝謝。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陳主任錦芬：

- (一) 到附小申請實習常常沒有獲得善意的回應，其實小學之精神似乎不存在，比起其他小學一通電話就能夠處理來說，附小似乎不怎麼歡迎我們。
- (二) 附小校長的任用以往均由本校教職員擔任，此部分是否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是其他方式遴聘，亦需要澄清。
- (三) 本校與附小有歸屬關係或是各自獨立？可能這部分釐清後比較能考量附小是否併入本校。

校長回應：

- (一) 有關附小納編的問題將會跟教育部進一步瞭解。
- (二) 附小跟本校維持著相互支持的關係，需要協助安排見習、教學或實習，附小幾乎能夠給予支援，尤其是林校長接任之後，目前附小在經營、運作等等也非常積極在推動，使附小成為一個專業成長的學校，如校友回娘家及校慶活動等，事實上附小也支援相當不錯的活動，未來如何更密切的結合在一起，可以再往那個方向發展。

黃教務長嘉雄回應：

- (一) 依個人曾經擔任附小校長的經驗，附小納入校務基金對我們而言，是很沈重的負擔。這部分可能要跟教育部再溝通一下。因為附小的預算由教育部編列預算百分之百補助，它是一個獨立機關、也是一個獨立預算，每年到了審預算的時候，附小校長跟我們校長一樣要到立法院接受諮詢。目前經費由教育部支持，未來若併入本校校務基金，附小教職員工之薪資恐怕須由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來支持。這樣的話，相信我們的校務基金很快就有赤字產生，因為附小的收入非常非常少，在座師長若跟教育部長官有些關係的話，應該要表達關心與關切之意，可能現在整個國家財政情況不是很好，所以採用校務基金的制度，我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 (二) 有關附小跟我們學校教師教學參觀、實習跟輔導，據我瞭解師培中心有表格，教師將表格填好後送附小研究處會按照各年級各班，依據老師被參觀次數的多寡來安排，因為牽涉到授課科目、時間與年級等問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協調，我們也要考慮到附小家長、學生及各班導師的想法。若想想我們有 200 多位老師，若十分之一到附小去實習，對附小而言，是不小的負擔。一般而言，附小會設定同一個老師、同一個班級，在同一個學期接受參

觀的總次數，若其比例太高的話，校長、老師承受來自家長的壓力就會比較大，再次跟各位報告事實與狀況。

- (三) 據我瞭解，現在附小校長產生由二種人員擔任附小校長，一種是本校教師具有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另外一種是一般縣市教育人員若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經過遴選程序成為校長。現在兩校關係比較像是伙伴關係，基本上附小所做的經費預算、課程、教學、人事等，是一個獨立機關。有關課程、教學之實驗或許附小可以往這方面再思考看看，可以讓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要有一些實驗的精神，這個實驗的構想附小的老師可能無法自己完全的提出來，我們校內的老師若申請國科會計畫或何種專案計畫就可以跟附小進行更緊密的實驗與伙伴關係，這樣的實驗精神比較能夠提升。以上是的心得提供給大家參考。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陳主任錦芬：

- (一) 北師附小若能夠獨立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位居在臺北市內有很多的經費補助，但往往臺北市不認為附小是臺北市內的學校，而教育部覺得它是臺北市的學校，所以經費常常都拿不到。
- (二) 若能夠獨立成實驗小學對附小是比較好的。

附小林校長進山：

- (一) 一年多來感謝校長與各位師長對附小幫忙，我時常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實驗事實上過去課程如舟山模式、板橋模式，都由附小做一個實驗完之後才推廣。但目前實驗小學的功能在哪邊？很多老師認為我們吵著獨立，又好像沒有校名，而這個校名又很長有16個字，而且近年來都在更換校名，剛才錦芬老師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做最妥適的安排，並沒有拒絕的意思。就有老師有意見說為何要設觀摩教學給其他人來看？我就說不然我就率先作個人的教學觀摩，從此以後就沒有人敢講話。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放心，只要各位師長願意到我們學校去，我們會協助處理。目前我們跟台大的教授進行奈米科技的教學進行合作，目前北教大的教授若能將國科會等計畫跟附小合作，應該是可以融入教學內的，關係也會更加密切。現在教育部推的媒體素養，也是由本校撰寫計畫，這部分若能運作將會更好。我也是蠻贊同實驗要發揮實驗的功能。
- (二) 進山來附小也算是機緣，也不是刻意要來選校長，我在台北縣的國小也過得蠻好的，在這邊工作量是超過過去的5倍以上，本來人在台北縣頭髮烏黑黑的，來這邊頭髮是白蒼蒼的。不管家長或是老師都有他們的想法，進山會更加用心去辦學，靠校長及各位師長做最大的支持，北師附小一定可以做得更完善。若不妥適的地方，亦請師長給予指正。

(三) 我是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規定，助理教授以上或他校校長，我是具有校長證書遴選進來的，是附小專任校長。若不想繼續擔任校長，就回歸擔任老師或是退休，這是我目前的狀況跟各位師長做個報告，謝謝各位幫忙。

十四、校長：

目前本校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正在規劃學程，學程的概念要集合很多單位與學系，未來不管課程之規劃或需要其他系所之支援，希望各系所能儘量支持。最近的數位學習及多媒體，是未來需求的領域，為了讓我們的學生未來更具競爭力，這個部分請各單位支持。

(六)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